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72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跨校选修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跨校选修课程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跨校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带动教学方式、方法和管理体系的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我校积极鼓励学生跨校选修修读学分，为规范我校本科生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的管理和成绩认定，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籍管理细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跨校修读学分课程主要指“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平台”上的课程和我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培养项目中在国外修读的课程。

第二章 国内跨校修读学分课程

第三条 各院系（包括各教研部、教育中心）教师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需要，可以组织学生修读“辽宁省跨校修读学分平台”上的课程。每学期结束前以院系为单位，将选课课程名称以及选课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各院系应指定课程指导教师，由课程指导教师协助学生完成在线开放课程选课工作。

第五条 根据教学需要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学习、考核。

（一）确定选用课程后，课程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用课教师”）与开放课程主讲教师（以下简称“建课教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备课、研讨课堂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网上课程资

源，实现课下学习基本理论知识、课上积极研究讨论的教学方式。教学团队需承担日常导学、课程辅导、学生答疑等辅助性教学工作。

（二）也可直接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实现在线学习、在线考核。

第六条 课程考核由建课教师所在学校出具考核成绩单，我校认定学分。

第七条 跨校修读学分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按以下流程执行：

第一步：用课教师与建课教师商定后，按照成绩模板（总成绩=平时成绩+考试成绩，按百分制）给予课程成绩，并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登录成绩。

第二步：建课教师从省级平台下载成绩单，打印签字后，将课程成绩单报送至建课方教务处。

第三步：建课方教务处对课程成绩审核后，由建课方教务处将课程成绩单文本（盖有建课方教务处公章）邮寄至我校教务处。（如建课方教师为我校教师，可将成绩单直接提交至我校教务处。）

第四步：我校教务处以建课方教务处成绩单为依据，认定学生的课程成绩与学分。

第五步：我校教务处完成认定学分后，将课程成绩单文本存档，同时将课程成绩单（盖有双方教务处公章）扫描电子版（或照片）发给建课方教务处和建课教师留存备案。

第八条 参与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工作的教师工作量按以下要求计算：

（一）用课教师工作量按照所教授相应课程工作量的0.5倍计算。

(二) 我校建课教师为外校学生提供在线开放课程服务时,其工作量按照每周 6 课时计算;建课教师在校内使用所建在线开放课程时,按《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境外跨校修读学分课程

第九条 我校学生参加国家公派和根据校际协议进行的校际交流项目,可在境外大学修读有关课程。

第十条 学生在对方大学所修读的课程内容应符合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十一条 各院系外派学生出国前,应指导学生制定详细的留学修读课程计划,经院系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加盖院系公章后,一份留存院系办公室,一份报教务处备案。学生留学修读课程计划是学生返校后进行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性质相近原则。外校课程与我校课程在课程名称和教学内容上应相同或相近。

(二)课程成绩及格原则。学生修读的对方大学课程及格方能认定为我校课程学分;学生转换后的课程总学分/总学时数不得超过学生在对方大学所修的总学分/总学时数。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学生在境外大学学习期满返校后一个月内，向所在院系递交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及课程大纲；并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交流学生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提交所在院系。

（二）院系根据学生提供的上述材料，经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查后，认定可转换的课程；并在学生提交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中填写转换后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百分制成绩与课程所在的学期。

（三）院系将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以及学生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交至教务处复核备案。院系留存一份复核后的学生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

（四）教务处对院系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由教务处在学生成绩单中记载对应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转换表和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留存教务处备案，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返回给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外校修读的课程转为我校课程，成绩记录须在我校学生成绩单前标注“跨校”字样。

第十六条 学生在境外学校所修课程不得转换为学生赴境外学校学习之前应在我校修读的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成绩与学分转换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

第十八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无法通过课程认定方式转换

学分的课程，由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开课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补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